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KONG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就建議透過計劃方式收購目標公司
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全部已發行合訂證券
而成立合資企業

長實地產董事會宣佈，於長實地產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長實地產獨立股東批准。

長江基建董事會宣佈，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長江基建獨立股東批准。

電能實業董事局宣佈，於電能實業股東大會上已獲電能實業獨立股東批准。

長實地產董事會、長江基建董事會及電能實業董事局聯合公佈，由於取得長實地產、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各自的獨立股東批准，長實地產、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之間的合資交易將以長實地產、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分別間接持有目標公司40%、40%及20%的比例在計劃生效的規限下繼續進行。

由於收購事項之完成須視乎計劃實施協議下若干條件能否達成，故此收購事項仍有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長實地產、長江基建或電能實業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長實地產、長和、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有關合資交易及收購事項的聯合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長實地產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長實地產董事會宣佈，長實地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長實地產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決議案 ^(附註1) | 票數(概約%) | |
|--|-------------------------------|---------------------------|
| | 贊成 | 反對 |
| 批准長實地產與長江基建根據或就財團成立協議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長實地產、長江基建及(如適用)電能實業就合資交易成立財團。 | 1,457,266,311 (96.660437%) | 50,347,726 (3.339563%) |
|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長實地產的普通決議案。 | | |

附註：

(1)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的長實地產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長實地產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長實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00,194,500股。

於長實地產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信託(定義見長實地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項下相關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1,164,801,060股長實地產股份(佔長實地產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0.65%)，須放棄及已放棄於長實地產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長實地產股份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長實地產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635,393,440股。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長實地產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長實地產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長實地產股份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長實地產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長實地產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長實地產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長江基建董事會宣佈，長江基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決議案 ^(附註2) | 票數(概約%) | |
|--|-----------------------------|-----------------------|
| | 贊成 | 反對 |
| 批准長實地產與長江基建根據或就財團成立協議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長實地產、長江基建及(如適用)電能實業就合資交易成立財團。 | 338,084,998 (99.991127%) | 30,002 (0.008873%) |
|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長江基建的普通決議案。 | | |

附註：

(2)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的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長江基建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50,676,042股。

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長和(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信託(定義見長江基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項下相關實體及李澤鉅先生的家庭成員分別持有1,906,681,945股、5,428,000股及227,000股長江基建股份，分別佔長江基建已發行股本約71.93%、0.2%及0.01%。長和附屬公司、信託(定義見長江基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項下相關實體及李澤鉅先生及其聯繫人放棄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因此，長江基建股份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738,339,097股。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長江基建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按長江基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所述，只要OVPH Limited(「OVPH」)持有長江基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發行予OVPH之131,065,097股長江基建股份，OVPH將不會行使附帶該等長江基建股份之表決權。因此，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OVPH概無就其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之131,065,097股長江基建股份行使該等股份附帶之表決權。

概無長江基建股份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長江基建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電能實業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電能實業董事局宣佈，電能實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電能實業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決議案 ^(附註3) | 票數(概約%) | |
|---|-----------------------------|--------------------------|
| | 贊成 | 反對 |
| 批准長實地產(或長實地產與長江基建)(作為一方)與電能實業(作為另一方)根據或就財團成立協議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長實地產、長江基建(如適用)及電能實業就合資交易成立財團。 | 636,567,047 (99.792614%) | 1,322,892 (0.207386%) |
|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電能實業的普通決議案。 | | |

附註：

(3)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的電能實業股東大會通告。

於電能實業股東大會當日，電能實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34,261,654股。

於電能實業股東大會當日，長江基建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829,599,612股電能實業股份(佔電能實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87%)，須放棄及已放棄於電能實業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因此，電能實業股份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電能實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304,662,042股。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電能實業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電能實業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電能實業股份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電能實業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電能實業之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電能實業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合資交易

長實地產董事會、長江基建董事會及電能實業董事局聯合公佈，由於取得長實地產、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各自的獨立股東批准，長實地產、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之間的合資交易將以長實地產、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分別間接持有目標公司40%、40%及20%的比例在計劃生效的規限下繼續進行。

由於收購事項之完成須視乎計劃實施協議下若干條件能否達成，故此收購事項仍有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長實地產、長江基建或電能實業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長實地產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長江基建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電能實業董事局命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長實地產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趙國雄先生、周偉淦先生、鮑綺雲小姐及吳佳慶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馬世民先生及葉元章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長江基建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陳建華小姐及陸法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周胡慕芳女士(為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電能實業執行董事為霍建寧先生(主席)、蔡肇中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甄達安先生、麥堅先生及尹志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毓強先生、余頌平先生、黃頌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